

上海市总工会

文件

上海市工运研究会

沪工总研〔2019〕21号

关于开展2018年度上海工会优秀调研报告、 论文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区局(产业)工会,各有关单位,市工运研究会各团体会员、个人会员:

为认真总结2018年上海工会理论研究和调查研究工作,进一步推进新时代工会理论和工会工作的创新发展,更好地服务工会改革创新工作,市总工会和市工运研究会决定联合开展2018年度上海工会优秀调查报告和工运论文评选工作。现将评选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评选标准

1.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,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重要论述、《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

见》精神，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，紧密结合工会改革创新和工会工作重点、热点、难点问题，探索研究新时代工会工作的特点与规律。选题要有一定的理论和实践意义，有较强的现实针对性和工作指导性。

2. 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，坚持求真务实与开拓创新相结合。反映问题要有现实性和代表性，对策措施具有较强的操作性和推广价值，体现把调研成果转化为工作成果，以理论创新推动工作创新、制度创新和机制创新的要求。

3. 行文要求主题鲜明，观点正确，论据充分，论证严密，结构严谨，文字简练，一般不少于4000字、不超过8000字。

4. 参加评选的论文和调研报告必须是各级工会、工运研究会(团体和个人)在2018年度理论研究与调查研究的新成果。

二、评选办法

1. 在广泛征集本地区、本系统、本单位工会调研成果的基础上，择优上报参评论文和调研报告。参加评选的论文和调查报告由区局(产业)工会或工运研究会团体会员集中上报，工运研究会个人会员也可直接提交。

2. 各区局(产业)工会、市工运研究会团体会员提交论文和调研报告一般不超过5篇。请用A4纸双面打印，并提供电子版。

3. 市总工会和市工运研究会将组成初评小组进行初评。在初评入选的基础上，邀请专家学者组成评审组进行复评。对获

奖的优秀论文和调查报告，市总工会将予以表彰。

4. 评选工作由市工运研究会秘书处负责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即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12 日，各区局（产业）工会、市工运研究会团体会员及个人会员根据评选标准，将参加评选的调研报告、论文报送至市工运研究会秘书处（书面和电子版）。

联系人：邹卫民，地址：吉林路 2 号 615 室，邮编 200082，电话：18918885503，电子邮箱：zouwm@shzgh.org。

希望各区局（产业）工会和市工运研究会团体会员、个人会员接到本通知后，抓紧对本单位、本部门 2018 年度调研成果进行汇总，并择优上报、积极参与评选。



上海市总工会 上海市工人运动研究会

2019 年 2 月 18 日

上海市总工会办公室

2019年2月18日印发
